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語琪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本件債務人為何？楊詠富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，若是，請具狀追加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